

### 瀚宇台灣之背景

瀚宇台灣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瀚宇台灣最初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台灣之場外證券交易市場「櫃台交易中心」上市，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將上市地位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瀚宇台灣之最大股東為華新麗華，其與聯繫人士合共持有瀚宇台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3%。

自成立以來，瀚宇台灣之主要業務乃生產與銷售印刷電路板。目前，瀚宇台灣在台灣設有兩家印刷電路板生產工廠，每月總生產能力為450,000平方呎印刷電路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除印刷電路板業務外，瀚宇台灣亦從事柔性電路板製造及銷售。瀚宇台灣柔性電路板工廠總樓面面積約12,040平方米，設計月生產能力為120,000平方呎柔性電路板。瀚宇台灣還通過其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瀚宇精密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柔性電路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瀚宇台灣概無從事其他業務。

於上市後，瀚宇台灣已保留其在台灣之印刷電路板及柔性電路板業務。董事認為根據「不競爭契據」，瀚宇台灣在台灣之印刷電路板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不形成競爭，「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分節中。董事相信，雖然柔性電路板具備獨特的柔軟性，但瀚宇台灣之柔性電路板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柔性電路板是一種緊湊、輕薄及可折疊之印刷電路板。柔性電路板擁有可折疊為三維電路之特性，三維電路可以塑造成多平面構造、於特定區域固化及焊接至主板上用作特殊用途。柔性電路板廣泛應用於電子設備包括移動電話、監視器、筆記本電腦及其他電子消費設備。儘管印刷電路板與柔性電路板之生產工序相似，但用於內／外層處理及層壓程序不同。一般而言，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較為標準化，而柔性電路板之生產則因其所用原材料獨特而需投入大量設計及專業工程技術。董事確認柔性電路板無法取代印刷電路板，而印刷電路板及柔性電路板因其各自剛硬及柔軟之性質通常被用於同一電子設備但發揮不同功能。目前，本集團無意加入柔性電路板行業。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瀚宇台灣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之其他業務。

除徐耀宗先生、勞立華先生及焦佑衡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瀚宇台灣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0.01%及0.62%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瀚宇台灣已發行股本中持有權益，或在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持有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瀚宇台灣將透過其唯一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HannStar BV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除於本集

## 與瀚宇台灣之關係

團之權益外，HannStar BVI亦為HannStar Precision Samoa（其唯一營運附屬公司為瀚宇精密）之控股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瀚宇台灣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下表所列瀚宇台灣之總資產、營業額及純利乃摘錄自其年報及季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資產 .....	139,496	175,191	227,782	228,739
營業額 .....	85,205	84,401	100,416	31,895
純利(附註2) .....	6,816	7,792	1,678	441

附註：

1. 瀚宇台灣上述財務資料僅包括瀚宇台灣本身之財務業績，並不包含任何其附屬公司即HannStar BVI、本集團、HannStar Precision Samoa及瀚宇精密之財務資料。上述瀚宇台灣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台灣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核數師報告。瀚宇台灣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瀚宇台灣純利大幅下降乃由於相應期間之柔性電路板業務分別虧損約5,800,000美元及1,700,000美元。據瀚宇台灣董事告知，該等虧損乃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使用率偏低及柔性電路板市場整體低迷所致。

根據瀚宇台灣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於往績期間，瀚宇台灣按產品交付予客戶之地點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台灣 .....	41,021	48.2	31,144	36.9	32,031	31.9	8,777	27.5
中國 .....	26,980	31.7	28,478	33.7	21,440	21.3	5,445	17.1
其他亞洲國家 .....	11,521	13.5	15,889	18.8	24,468	24.4	6,436	20.2
美洲 .....	4,883	5.7	8,037	9.5	20,152	20.1	9,769	30.6
歐洲 .....	800	0.9	852	1.0	2,325	2.3	1,468	4.6
合計 .....	85,205	100.0	84,400	100.0	100,416	100.0	31,895	100.0

附註：以上所示瀚宇台灣財務資料僅包括瀚宇台灣本身之財務業績，並不包含任何其附屬公司即：HannStar BVI、本集團、HannStar Precision Samoa及瀚宇精密之財務資料。上述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並由瀚宇台灣管理層編製。

## 與瀚宇台灣之關係

根據瀚宇台灣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於往績期間，瀚宇台灣按產品類型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印刷電路板								
雙面至4層 .....	13,737	16.1	17,517	20.8	30,076	30.0	10,728	33.6
6至8層 .....	61,841	72.6	51,030	60.5	51,109	50.9	14,232	44.6
10層及以上 .....	9,627	11.3	15,853	18.8	18,706	18.6	6,209	19.5
柔性電路板 .....	—	—	—	—	525	0.5	726	2.3
合計 .....	85,205	100.0	84,400	100.0	100,416	100.0	31,895	100.0

附註：以上所示瀚宇台灣財務資料僅包括瀚宇台灣本身之財務業績，並不包含任何其附屬公司即：HannStar BVI、本集團、HannStar Precision Samoa及瀚宇精密之財務資料。上述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並由瀚宇台灣管理層編製。

根據瀚宇台灣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於往績期間，瀚宇台灣按終端產品用途劃分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筆記本電腦 .....	33,958	39.9	25,824	30.6	12,557	12.5	3,188	10.0
電訊網絡設備 .....	17,569	20.6	30,994	36.7	38,152	38.0	8,321	26.1
機頂盒 .....	—	—	—	—	12,384	12.3	7,284	22.8
伺服器 .....	1,224	1.4	4,038	4.8	12,579	12.5	3,907	12.3
移動電話 .....	3,522	4.1	6,874	8.1	3,603	3.6	978	3.1
其他 .....	28,932	34.0	16,670	19.8	21,141	21.1	8,217	25.8
合計 .....	85,205	100.0	84,400	100.0	100,416	100.0	31,895	100.0

附註：以上所示瀚宇台灣財務資料僅包括瀚宇台灣本身之財務業績，並不包含任何其附屬公司即：HannStar BVI、本集團、HannStar Precision Samoa及瀚宇精密之財務資料。上述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並由瀚宇台灣管理層編製。

### 相對於瀚宇台灣之獨立性

#### 獨立生產基地

瀚宇台灣自一九八九年起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與銷售。自此以後，瀚宇台灣一直在台灣從事其印刷電路板生產業務。瀚宇台灣之台灣印刷電路板生產基地總樓面面積為32,847平方米。

## 與瀚宇台灣之關係

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瀚宇台灣在生產能力、實際產量及使用率之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瀚宇台灣	本集團	瀚宇台灣	本集團	瀚宇台灣	本集團	瀚宇台灣
	千平方呎		千平方呎		千平方呎		千平方呎	
最大生產能力 .....	3,150	5,400	8,400	5,400	17,700	5,400	6,300	1,350
實際產量 .....	2,067	5,033	7,049	4,712	15,280	5,011	5,011	1,282
使用率(%) .....	65.6	93.2	83.9	87.3	86.3	93.1	79.5	95.0

附註：與瀚宇台灣相關之資訊由瀚宇台灣編製及提供。

本集團與瀚宇台灣均各自擁有獨立印刷電路板生產基地。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瀚宇台灣實際生產平方呎計，相等於本集團生產量分別約243.4%、66.9%、32.9%及25.6%，而於同一期間瀚宇台灣營業額相等於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383.3%、110.5%、59.0%及54.2%。瀚宇台灣營業額相對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高於瀚宇台灣實際產量相對本集團之實際產量之百分比，主要由於往績期間瀚宇台灣營業額中佔較大比重來自出售用於電訊網絡設備、移動電話及高端伺服器之更複雜印刷電路板產品，此等產品邊際利潤較高，生產時需要更精密技術。

### 獨立客戶

瀚宇江陰由瀚宇台灣間接成立，目的是服務已遷移生產基地至中國之客戶、抓住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潛在需求之機遇及利用中國較低之生產成本。自建立以來，瀚宇江陰即作為瀚宇台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服務於中國客戶之大規模生產基地。一般而言，上市以前，數量較大及／或交貨地須在中國之購買訂單均交予瀚宇江陰，數量較小及／或交貨地須在台灣之購買訂單均交予瀚宇台灣。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部分客戶（均為大型原設計製造商及電子製造服務商），亦曾同時向本集團及瀚宇台灣發出採購單並要求發貨至台灣以外地區。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有八個、17個、21個及19個客戶，其中五個、七個、11個及九個分別為本集團及瀚宇台灣之相同客戶。

## 與瀚宇台灣之關係

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瀚宇台灣銷售予受限制地區之共同客戶之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佔總營業額(%)	千美元	佔總營業額(%)	千美元	佔總營業額(%)	千美元	佔總營業額(%)
本集團 .....	20,896	94.0	73,371	96.1	160,359	94.2	48,536	82.4
瀚宇台灣 .....	24,485	28.7	23,442	27.8	14,905	14.8	3,928	12.3

附註：與瀚宇台灣相關之資訊由瀚宇台灣編製及提供。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瀚宇台灣對共同客戶銷售佔營業額百分比降至12.3%（上述期間分別約為28.7%、27.8%及14.8%）。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及瀚宇台灣於受限制地區出售同一產品予彼等共同客戶之價格實際上相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瀚宇台灣及本集團各自之十大客戶中，兩名客戶乃瀚宇台灣及本集團之共同客戶。為進一步劃分本集團及瀚宇台灣之間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瀚宇台灣將終止接受該等客戶之訂單（即不再接納產品將運往台灣以外之訂單）。

於往績期間，瀚宇台灣及本集團各自獨立與該等客戶分別磋商及達成銷售合約。董事確認，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瀚宇台灣之團隊皆獨立運作，故毋須依賴瀚宇台灣招攬或取得該等客戶之購買訂單。

### 按地區銷售劃分

一直以來，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來自於中國之銷售，而本集團為數不多之銷售額則來自台灣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瀚宇台灣於台灣之銷售分別佔其營業額約48.1%、36.9%、31.9%及27.5%；於美國之銷售則分別約佔其營業額之5.7%、9.5%、20.1%及30.6%。同期，瀚宇台灣於亞洲其他國家之銷售分別約佔其營業額之13.5%、18.8%、24.4%及20.2%。於往績期間，儘管本集團及瀚宇台灣均向台灣、美國及亞洲其他地區銷售印刷電路板，該等市場皆非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雖然於往績期間，瀚宇台灣亦從中國市場錄得銷售，但該等銷售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已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7%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7.1%。

---

## 與瀚宇台灣之關係

---

為清楚劃分瀚宇台灣及本集團之印刷電路板業務，瀚宇台灣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於台灣以外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印刷電路板，而瀚宇台灣將根據不競爭契據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就轉介訂單向本集團促使轉介。

董事確認，(i)本集團並非為大多數轉介訂單客戶之認可銷售商；(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無加工轉介訂單產品之足夠生產能力。因此，在以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須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安排以保持轉介訂單：

- (i) 本集團不是授出轉介訂單之客戶之認可銷售商；或
- (ii) 本集團之產能不足以完成轉介訂單。

於選擇轉介訂單之分包商時，本集團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a) 其是否為發出轉介訂單之客戶之認可銷售商之一；
- (b) 服務質量，包括過往通過率，信貸記錄及生產交貨時間；及
- (c) 單價。

由於瀚宇台灣乃授出轉介訂單之客戶之認可銷售商，本公司與瀚宇台灣訂立一份主分包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於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本身產能不足時委任瀚宇台灣為分包商，生產及加工轉介訂單有關之印刷電路板。為免生疑，倘若本集團之預計年產能高於二零零七年所顯示之總訂單數量，則瀚宇台灣不可作為本集團轉介訂單之分包商。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中止委聘瀚宇台灣為其轉介訂單分包商之一。有關本集團與瀚宇台灣所訂立之分包安排之詳情，請參照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

於年度之每一季度初，本集團由陳會蘭女士領導之行政部監管下之採購部門會邀請一部分各相關客戶之認可銷售商就轉介訂單中所規定之印刷電路板之生產提交報價。鑑於中國印刷電路板市場之激烈競爭，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委任獨立分包商而無須依賴瀚宇台灣。

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產能，以期滿足新客戶之要求並力爭通過該等授出轉介訂單而本集團尚未成為其認可銷售商之客戶之資格認證。本集團現時擬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建設四號廠。於四號廠在二零零七年底達到其設定最大產能後，本集團將獲得額外生產約700,000平方呎印刷電路板之產能。該額外產能將用於滿足(i)本集團現有客戶不斷增加之需求；(ii)轉介訂單客戶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根據不競爭契據獲取彼等證書之客戶之需求；及(iii)本集團新客戶之需求。董事表示，本集團將檢查其

---

## 與瀚宇台灣之關係

---

生產設施使用率、當時印刷電路板市況以及根據「不競爭契據」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獲取客戶證書之進度，以形成本集團是否應該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建設五號廠之結論。假定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十八個月期間證書屆滿時可根據不競爭契據獲取所有客戶證書，而董事決定本集團將開始建設五號廠，董事認為五號廠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完成後本集團本身產能應足以應付上述所有估計之訂單。然而，就建設五號廠而言，本集團現時並不擁有任何具體之未來計劃。

瀚宇台灣董事表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瀚宇台灣之毛利率分別約為18.0%、18.0%、14.1%及16.0%。經計及瀚宇台灣過往之毛利率及本集團較瀚宇台灣之製造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為低，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獲享較瀚宇台灣為高之邊際毛利。倘轉介訂單之產品由本集團製造，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將由於本集團遷址後將自行就所接納之轉介訂單製造產品而增加。

倘本集團需要與分包商就轉介訂單訂立分包安排，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邊際毛利將受到任何影響，因為預期由本集團保留轉介訂單之部份分包款額將記錄為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經營邊際利潤、經營溢利、邊際純利及純利將由於本集團遷址後將轉介訂單分包予分包商而增加。整體而言，董事認為轉介訂單將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董事認為，與「不競爭契據」項下瀚宇台灣轉予本集團之轉介訂單有關之唯一風險為，轉介訂單之若干客戶於未來未必向本集團下達與過往相同或超過過往款額之訂單，或甚至可能不再向本集團下訂單。瀚宇台灣董事表示，瀚宇台灣之營業額及現金流量將因轉介訂單而減少。然而，瀚宇台灣董事認為，營業額及現金流量減少將隨著本集團純利之增長，由瀚宇台灣投資收入之增加而部分抵消。為進一步鞏固瀚宇台灣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瀚宇台灣有意繼續從現有客戶取得更多訂單方面加大工作力度，透過在台灣發掘新客戶以獲取新訂單，並著重生產通常可帶來更高邊際利潤之高層及多層印刷電路板。

## 與瀚宇台灣之關係

### 獨立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瀚宇台灣及本集團亦有共同供應商。大多數該等共同供應商均屬於同一集團，惟其所在地點不同。如董事所確認，該等向本集團及瀚宇台灣供應原材料之共同供應商皆為行業內印刷電路板生產廠家所採用之著名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下表列示本集團及瀚宇台灣分別於共同供應商之採購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估採 千美元	購總額 (%)	估採 千美元	購總額 (%)	估採 千美元	購總額 (%)	估採 千美元	購總額 (%)
本集團 .....	15,705	57.4	53,248	56.5	111,357	56.7	33,536	52.1
瀚宇台灣 .....	32,401	60.6	32,706	68.5	36,307	77.5	11,277	78.8

附註：與瀚宇台灣相關之資訊由瀚宇台灣編製及提供。

儘管本集團及瀚宇台灣在往績期間擁有共同供應商，本集團採購部在經營上獨立於瀚宇台灣之採購部，董事確認本集團已與該等供應商建立起獨立關係。

### 管理獨立

儘管瀚宇台灣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仍保留本公司控股權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業務管理將由董事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瀚宇台灣董事會現時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包括焦廷標先生、焦佑衡先生、焦佑麒先生、林大明先生、束耀先先生、朱有義先生、劉明雄先生七名獨立董事及華新麗華及華科采邑股份有限公司(由華新麗華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36.73%之私人公司)兩名公司董事。瀚宇台灣其中一名董事焦佑衡先生也是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瀚宇江陰成立之前，焦佑衡先生曾為瀚宇台灣董事。除焦佑衡先生外，概無董事曾擔任瀚宇台灣董事。作為一家台灣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間並無正式區分。目前焦佑衡先生參與瀚宇台灣日常經營與管理。為使本公司於上市後能夠取得管理獨立性及業務劃分，焦佑衡先生於上市後將不再擔任瀚宇台灣董事。於往績期間，勞立華先生(執行董事)、陳正傑先生及賴偉珍先生(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曾擔任瀚宇台灣助理副總裁。他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且於上市之前不再擔任瀚宇台灣之任何角色。故此，於上市後，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將於瀚宇台灣擔任任何角色。除焦佑衡



---

## 與瀚宇台灣之關係

---

先生、勞立華先生、陳正傑先生及賴偉珍先生外，概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擔任瀚宇台灣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若本集團與瀚宇台灣之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有關決議案是否符合股東利益；若議決有關問題不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將尋求或徵詢法規顧問或外部財務顧問之意見。

### 行政獨立

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均由及將由本集團執行，而毋須瀚宇台灣提供支持。本集團有能力及人力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賬、研發、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 財務獨立

從財務角度來看，董事確認本集團有獨立於瀚宇台灣之經營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瀚宇台灣提供公司擔保作保證。本集團已原則上獲相關銀行同意在上市後解除該等擔保。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瀚宇台灣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已獲清楚闡述及於上市後本集團具備獨立於台灣瀚宇及其關聯方經營業務之能力。

保薦人認為在考慮上述原因及不競爭契據後，可從瀚宇台灣業務中清楚地區分本集團之業務。

### 不包括瀚宇台灣之印刷電路板業務

本集團作為瀚宇台灣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在於中國大量生產用於筆記本電腦行業之印刷電路板，制定了不同業務目標，並於不同地域營運。瀚宇台灣乃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瀚宇台灣之印刷電路板業務約佔其總營業額（不包括本集團）之99.5%。瀚宇台灣之董事相信，根據台灣現行條例及規則將印刷電路板業務計入本集團不符合其股東利益。瀚宇台灣董事認為維護瀚宇台灣上市地位符合瀚宇台灣股東長遠利益。瀚宇台灣董事認為瀚宇台灣注資於本集團但不失去其上市地位，可能引致瀚宇台灣經營性質變為投資控股，須獲得股東批准及台灣相關機構批准。瀚宇台灣確認該等措施並不被台灣上市公司普

---

## 與瀚宇台灣之關係

---

遍採用，並須待台灣相關機構之決定。瀚宇台灣之董事認為獲得台灣相關機構批准將瀚宇台灣更改為投資控股公司存在不確定性，倘未獲得該批准，其轉變會嚴重影響上市。儘管本集團及瀚宇台灣均從事印刷電路板業務，惟本集團自開始時在許多方面，如在財政及經營上獨立於瀚宇台灣，擁有獨立管理層、地域重點、銷售及市場渠道及獨立取得原材料，因此兩者彼此獨立。瀚宇台灣董事相信本集團獨立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較多元化之融資渠道，以為其現有營運及將來擴展提供資金。此外，瀚宇台灣董事相信本集團獨立上市將使本集團達致其價值潛力，從而使瀚宇台灣股東於整體上得益。

根據上述之理由，瀚宇台灣之印刷電路板業務並不包含於本集團業務中，且董事亦經瀚宇台灣告知，瀚宇台灣目前無意將其印刷電路板業務注入本公司。

### 保護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認為獨立股東之權益將由於下列原因而受到充分保護：

- (i) 瀚宇台灣董事概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 (ii) 陳會蘭女士領導之行政部監管本集團採購部門，負責與轉介訂單相關之分包安排之管理；
- (iii) 本集團已採納具有以下特徵之獨立系統管理並監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與瀚宇台灣有關轉介訂單之分包安排：
  - (a) 本集團採購部將於該年之每季度開始時向瀚宇台灣及發出轉介訂單之有關客戶之若干名獨立核准賣家取得報價，並根據客觀標準例如服務質素及單位價格甄選成功標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擁有豐富行業經驗)須於該年之每季度開始時覆核本集團對成功標書之甄選以確保本集團之採購部已根據客觀標準例如服務質素及單位價格遵循甄選標準；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覆核後(請參閱上文(b)段)認為本集團採購部未能根據客觀標準作出選擇，則採購部須重新甄選成功標書；
  - (d) 最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覆核將由本集團與瀚宇台灣訂立之分包安排條款，並決定本集團是否應與瀚宇台灣進行特定之分包交易；

---

## 與瀚宇台灣之關係

---

- (e) 本集團與瀚宇台灣根據主分包協議訂立之交易之條款將每季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而彼等對此等交易之意見將以公佈、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方式披露。倘發現有違反或疑屬違反主分包協議者，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不出席該會議)以考慮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其中包括採納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意見對瀚宇台灣採取法律行動及進行查詢。倘適當，獨立董事委員會可能會聘用獨立專業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分包協議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作出之任何決定，本公司均將透過公佈、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之方式予以披露；及
- (f)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半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份有關本集團與瀚宇台灣所進行之所有分包交易之報告，而該報告之內容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
- (iv) 本集團與瀚宇台灣之間的分包安排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有關該等安排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預期本公司根據該安排而須支付之分包費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將不會超過12,600,000美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不會超過15,900,000美元。該安排之主要條款及本集團就轉介訂單於選擇分包商時考慮之因素已披露於下文「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 (v) 本集團已借調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質量控制部、生產部及採購部之員工組成一專組，負責有關客戶認證之所有事宜，包括決定客戶認證時間表、編備相關文件及解答客戶要求。有關客戶認證程序之定期報告將每季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而彼等就客戶認證程序之意見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及
- (vi) 本公司之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將載述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機制概要及於同時期此等機制如何運作之適當披露。

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述制度將確保本集團與其分包商訂立之分包安排條款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瀚宇台灣(及其除本集團外之聯繫人士)之間任何可能之未來競爭,本集團與瀚宇台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已簽訂不競爭契據,受益人為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瀚宇台灣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瀚宇台灣單獨或與其聯繫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瀚宇台灣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將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任何業務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日後可能在受限制地區從事之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單獨或與瀚宇台灣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股權除外;及
- (b) 直接或間接於受限制地區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妨礙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工作人員。

本公司謹此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向瀚宇台灣承諾,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瀚宇台灣單獨或與其聯繫人士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少於30%,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任何業務而與瀚宇台灣之現有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瀚宇台灣日後可能在台灣從事之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單獨或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持有任何上市公司不超過5%股權除外;及
- (b) 直接或間接於台灣採取任何對瀚宇台灣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妨礙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瀚宇台灣之客戶、供應商或瀚宇台灣任何成員公司之工作人員,惟並不限制本公司:
  - (i) 在受限制地區開發、製造、分銷或提供任何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產品或服務;及
  - (ii) 在台灣進行與任何印刷電路板產品及/或服務有關之市場推廣活動。

---

## 與瀚宇台灣之關係

---

就瀚宇台灣擁有之採購訂單(根據採購訂單，該等產品應交付受限制地區)之現有客戶而言：

- (a)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該等客戶之認可買方，瀚宇台灣須將所有來自該等客戶之採購訂單(即產品將交付受限制地區之訂單，瀚宇台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之來自該等客戶之公開訂單除外)轉介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
- (b)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該等客戶之認可買方，瀚宇台灣應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促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18個月止當日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及瀚宇台灣以書面形式確定之此等其他日期)獲得該等客戶之認證(「認證程序」)，且獲得該等認可後，瀚宇台灣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來自該等客戶之採購訂單(即產品將運往受限制地區之訂單，瀚宇台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之來自該等客戶之公開訂單除外)轉介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為免生疑，瀚宇台灣無權於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到該等客戶之認可之日或之前接受該等客戶之採購訂單(即產品將運往受限制地區之訂單，瀚宇台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之來自該等客戶之公開訂單除外)。根據瀚宇台灣之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之瀚宇台灣之公開訂單總額約為14,000,000美元，並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一個月內完成。

瀚宇台灣進一步承諾，倘瀚宇台灣或其聯繫人士於受限制地區獲得任何與本集團該等產品及／或服務有關之新商業機會(「商業機會」)：

- (a) 瀚宇台灣應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將該等商業機會轉介給本公司；及
- (b) 該等書面通知須包括所有資料及瀚宇台灣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有關商業機會之任何文件，以使本公司能夠評估該等商業機會之價值，並須包括本公司可能要求瀚宇台灣提供之一切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夠把握該等商業機會。

為免生疑，即使本公司無意爭取該商業機會，瀚宇台灣亦不得爭取該等商業機會。

---

## 與瀚宇台灣之關係

---

瀚宇台灣據此承諾：

- (i) 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執行不競爭契據中包含承諾所必需之資料；
- (ii) 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聲明，證實其及其聯繫人士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
- (iii) 倘其知悉採購訂單之產品將因商業拓展原因而預定銷售、分銷或提供予受限制地區，將不會接受客戶之該等訂單。

根據不競爭契據，瀚宇江陰銷售部應就其是否知悉瀚宇台灣已接受違反不競爭契據條款將其產品交付予受限制地區之訂單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送月度報告。瀚宇台灣應每月向本公司確認瀚宇台灣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倘違反或疑屬違反事件被呈報，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不出席該會議）以考慮採取之適當行動，其中包括採納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意見對瀚宇台灣採取法律行動及進行查詢。倘適當，獨立董事委員會可能會聘用獨立專業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競爭契據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作出之任何決定，本公司均將透過公佈及年報之方式予以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每年審閱及本公司應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該等不競爭契據如何遵守及執行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披露之原則。

倘瀚宇台灣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任何承諾，本公司有權行使其不競爭契據下之合約權利以控告瀚宇台灣。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需要，經徵詢有關專業顧問後）所作之審閱及決定後，倘出現任何違反，本公司將行使其不競爭契據下之合約權利。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有關不競爭契據之任何審閱及決定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瀚宇台灣作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在訂立不競爭契據之前已考慮其本身股東之利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瀚宇台灣營業額之26%、90%、170%及18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純利分別約為瀚宇台灣純利之24%、148%、1,312%及1,529%。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已成為瀚宇台灣及其附屬公司收益之主要來源，而其純利已超越瀚宇台灣。瀚宇台灣董事認為，確保本公司之成功乃符合本公司控股

---

## 與瀚宇台灣之關係

---

股東瀚宇台灣之利益。瀚宇台灣董事表示，瀚宇台灣將在台灣集中生產高層印刷電路板及多層電路板以及研發新型印刷電路板產品。

董事確認印刷電路板行業之日常慣例為不經過分銷商而將印刷電路板產品直接從生產工廠運送到產品之終端用戶。瀚宇台灣董事確認瀚宇台灣並無分銷商，代理商向瀚宇台灣所下訂單通常為背對背方式且產品直接運往終端用戶指定之地點。董事確認產品運送及使用地點可輕易識別。

### 認證程序

就獲取客戶認證而言，董事確認，通常一位潛在之客戶需花費六個月期間完成全部認證程序(包括客戶審閱本集團編製之有關文件、客戶之採購及品質控制部門員工參觀本集團工廠、客戶對本集團進行內部評估及評級，本集團作出有關整改及抽樣檢查)。董事確認此乃行業慣例，倘具備足夠生產能力，客戶將會願意進行認證程序。董事估計，經考慮客戶所下轉介訂單數量及四號廠生產能力之預定擴展計劃，所下轉介訂單之客戶認證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十八個月期滿前完成。本集團已組建一個包括其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品質控制部、生產部及採購部員工在內之團隊，負責全部有關客戶認證之事宜(包括釐定客戶認證進度表、編製有關文件及回答客戶問題)。有關客戶認證程序之定期報告將按季度基準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彼等有關客戶認證程序之意見亦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 瀚宇台灣在中國之投資符合法規及批准

#### 重組前瀚宇台灣在本集團之投資

重組實施前，瀚宇台灣透過HannStar BVI 及HannStar Samoa間接擁有瀚宇江陰100%之權益。根據條例第35條第1項以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許可辦法」)，瀚宇台灣在中國進行之該等間接投資須得到投審會之事先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瀚宇台灣已向瀚宇江陰作出間接投資總金額為60,000,000美元。

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由瀚宇台灣向瀚宇江陰所作款項為11,000,000美元之間接投資，瀚宇台灣未能依據上述條例及許可辦法向投審會申請核准。經諮詢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35條第1項規定從事一般類別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得限期命其停止

---

## 與瀚宇台灣之關係

---

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根據投審會網站上公佈的資訊及其當前政策，只要投審會還沒有發出任何停止投資活動之命令，在大陸地區的一般類別之未經批准之投資可以由違反者通過再遵守審批程序及從投審會取得批准而補正（「再遵守程序」）。按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意見，根據瀚宇台灣提供之文件及口頭確認，瀚宇台灣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就11,000,000美元之瀚宇江陰間接投資向經濟部作出再遵守程序申請，以補正該項未獲批准之投資，及經濟部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正式收受瀚宇台灣作出之上述申請。

對於再遵守程序，瀚宇台灣需通過採取下列步驟以獲得投審會批准：

- (i) 向經濟部提交一份主動陳報書及所有必要之文件並在經濟部規定之期限內支付罰款（「第一步」）；及
- (ii) 向投審會申請許可以補正其於瀚宇江陰之未獲批准投資（「第二步」）。

經參考投審會網站登載之資料，在第一步及時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後，經濟部將費時一至兩個月以根據有關法令向申請人徵收罰款。第二步中，投審會將費時至少30日以處理該程序及作出命令。據瀚宇台灣稱，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接到經濟部處分，就瀚宇江陰11,000,000美元之未獲批准投資徵收900,000元新台幣之罰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瀚宇台灣已支付該項罰款並已實施第二步之申請許可以補正其未獲批准之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瀚宇台灣獲得投審會許可以補正其未獲批准投資。

根據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條例及許可辦法，所有與瀚宇台灣於瀚宇江陰之間接投資（金額在60,000,000美元以內）有關之批復均已獲得及／或有關記錄均已完成（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台灣法律顧問進一步表明，瀚宇台灣或瀚宇江陰並無就11,000,000美元之間接投資受投審會懲罰或須重新履行遵守程序之風險。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瀚宇台灣於瀚宇江陰（總金額在60,000,000美元以下）之間接投資為合法及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規定。



### 重組

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已確認：

- (a) 瀚宇台灣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批准重組且已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處理程序」)於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網站發佈公告；
- (b) 瀚宇台灣已根據投審會之要求，就瀚宇江陰之間接投資架構作為重組行動之步驟而作出之改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得投審會之事先批准；
- (c)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處理程序，瀚宇台灣已代表其附屬公司HannStar BVI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於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站發佈本公司與HannStar BVI之間就重組而出售及收購HannStar Samoa及本公司股份之公告；及
- (d) 經採取上述措施後，瀚宇台灣根據台灣法律須就重組採取之所有行動均已正式完成。